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1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本件被告游智彬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游智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亦適用之。復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為游智彬，並未記載足資識別之資料，本院已職權調閱交通事故卷宗資料，經核無從確認原告所欲起訴之對象為何人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前已函請原告於文到後7日內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後7日內具狀表明相對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其他可資識別相對人之資料，而該函於115年1月28日送達原告之代理人，此有送達回證在卷可參，然原告迄今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黃敏翠